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或“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6033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已会同申请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请予审核。

本回复说明中简称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一、鉴于申请人 2015 年年报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披露，请申请人董事会按照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请会计师根据上述规定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回复说明】

申请人已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出具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同时，申请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就上述《专项说明》出具了《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2727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经鉴证，众华所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上述《专项说明》和《鉴证报告》已经申请人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

二、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

（一）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二）请申请人根据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三）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说明】

（一）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根据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申请人拟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 测算背景概况

申请人系一家专业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服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建筑装饰的设计、施工、配套部品加工及售后服务,其中,公司主要在住宅全装修领域提供建筑装饰服务。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申请人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长。2013 至 2015 年度,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578.87 万元、181,180.21 万元及 218,493.0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9%;申请人同期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1,115.17 万元、32,742.51 万元和 38,513.22 万元。因此,随着申请人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假设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申请人的流动资金占用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申请人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中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 至 2018 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进行了测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6 至 2018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 =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 - 2016 年初可动用自有资金量 - 2016 年初非受限流动贷款;

其中:

①Y+1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 = Y 年营业收入 × (1 - Y 年营业利润率) × (1

+ 预计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②Y 年营业利润率 = Y 年利润总额 ÷ Y 年营业收入;

③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④假设申请人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在 2016-2018 年间与 2015 年度持平。

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的假设

申请人以 2015 年为基期并参考 2013 至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并谨慎预测了 2016 至 2018 年的营业收入。2013 至 2015 年度,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578.87 万元、181,180.21 万元及 218,493.04 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7.22%、8.12%及 20.59%。

随着国内人口的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的稳定加速,以及居民对住房品质需求的不断提升,考虑到申请人不断增长的在手订单和营收规模,以及上市之后带来的资本市场红利,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仍将能保持 20%的年均增长率。

单位: 万元

基期(2015 年度)	预计增长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18,493.04	20%	262,191.65	314,629.98	377,555.97

注:上述营业收入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6 至 2018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具体计算过程

①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过程

基于上述测算依据的计算公式及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数据,申请人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4.40 次,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平均值	周转次数 (次)	周转天数 (天)
存货	13,874.00	11,386.46	12,630.23	14.95	24.08
应收账款	128,617.56	104,465.53	116,541.54	1.87	192.02
应付账款	88,931.09	70,232.51	79,581.80	2.37	151.66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平均值	周转次数 (次)	周转天数 (天)
预付账款	2,754.72	859.12	1,806.92	104.54	3.44
预收账款	5,537.57	4,453.42	4,995.50	43.74	8.23
应收票据	32279.57	19110.54	25,695.06	8.50	42.34
应付票据	14065.53	7076.89	10,571.21	17.87	20.15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81.84 天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4.40 次

②2016 至 2018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

申请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8,493.0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854.90 万元，因此营业利润率 4.97%。若按照预计收入增长率为 20%测算，则申请人 2016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56,637.21 万元。同时，申请人 2015 年末自有资金余额 22,006.74 万元。剔除尚需投入首发募投项目的资金 3,312.38 万元，则申请人可动用自有资金量为 18,694.36 万元。此外，截至 2015 年末，申请人流动贷款金额为 30,509.16 万元。因此，申请人 2016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7,439.19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若申请人 2017 至 2018 年仍然保持 2015 年度营运资金的周转效率及预计 20%的收入增长率，且不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则申请人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分别为 11,328.54 万元和 13,594.25 万元。申请人预计未来三年（2016 至 2018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 32,361.98 万元，高于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业务规模较为匹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4.40
2016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	56,642.71
可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自有资金	49,203.52
其中：自有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18,694.36
流动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0,509.16
2016 年新增融资需求量	7,439.19
2017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	67,971.25
2017 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需求量	11,328.54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	81,565.50
2018 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需求量	13,594.25
未来三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需求总量	32,361.98

2、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 申请人资产负债水平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申请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17%、74.17%和 64.10%，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申请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002081.SZ	金螳螂	65.03%	66.25%	68.53%
002325.SZ	洪涛股份	50.79%	46.20%	50.16%
002375.SZ	亚厦股份	61.34%	61.93%	65.04%
002620.SZ	瑞和股份	50.62%	49.49%	49.98%
002482.SZ	广田股份	64.39%	62.19%	57.56%
平均值		58.43%	57.21%	58.25%
603030.SH	申请人	65.62%	74.17%	70.17%

注：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其 2015 年度报告，因此申请人以其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用于比较。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较低公司财务风险。

(2) 申请人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根据目前申请人贷款行的最新政策，银行不再签订全年授信协议，而改为针对每笔贷款单独审批并签订具体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 30,509.16 万元。若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均以银行贷款进行补充，则申请人财务杠杆将大幅增加，将导致申请人债务风险显著提升。

从短期来看，采用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一定程度补充申请人营运资金缺口，同时可优化申请人资本结构，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从长期看，股权融资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预留一定的融资空间。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率，优化申请人的资本期限结构，节约财务费用。因此，申请人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符合申请人的融资战略发展需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二）请申请人根据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1、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拟使用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行	合同号	借款主体	贷款取得日	贷款到期日	金额	用途
中国银行	沪中闵贷字第 01000291 号	申请人	2015-10-15	2016-10-15	1,000.00	支付材料款、人工费
中国银行	沪中闵贷字第 01000319 号	申请人	2015-11-3	2016-11-3	1,050.00	支付材料款、人工费
中国银行	沪中闵贷字第 01000337 号	申请人	2015-11-16	2016-11-13	1,000.00	支付材料款、人工费
中信银行	沪银贷字第 73139115016 号	申请人	2015-11-18	2016-11-18	1,500.00	支付材料款、人工费
中信银行	沪银贷字第 73139115018 号	申请人	2015-11-24	2016-11-24	950.00	支付材料款、人工费
中信银行	沪银贷字第 73139115022 号	申请人	2015-12-17	2016-12-17	810.00	支付材料款、人工费
上海银行	213150082	申请人	2015-10-26	2018-10-26	3,720.00	综合楼法人按揭贷款
合计					10,030.00	-

上述银行贷款取得日均在申请人审议本次发行的方案的董事会之前，并于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陆续到期，申请人拟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提前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根据上述银行贷款的协议，申请人拥有在贷款存续期内随时通知贷款行使提前还款的权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出具的就上述贷款提前偿还的同意函。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申请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

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支出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2、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申请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金螳螂	65.03%
洪涛股份	50.79%
亚厦股份	61.34%
瑞和股份	50.62%
广田股份	64.39%
平均值	58.43%
申请人（发行前）	65.62%
申请人（发行后）	50.66%

注：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其 2015 年度报告，因此以其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用于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申请人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均值。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若以 2015 年 9 月份财务数据为基础，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成后，申请人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50.6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趋同。

申请人资产规模相对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较小，上市以来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方式融资补充资金，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传统的间接融资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对于资金支持的需求，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更好的开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更好的保障经营活动的运行和持续发展。

（三）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

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为 241,465.72 万元，净资产为 86,682.40 万元；2015 年度，申请人合并报表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18,493.04 万元，净利润为 8,198.05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符合上述标准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

2、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自本回复出具日起未来三个月内，申请人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类投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和偶发性。

同时，申请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未来三个月，公司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4.10%。申请人本次通过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①内控制度为募集资金不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提供了保证

申请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严格和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募集资金应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②申请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为确保相关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申请人已出具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预案修订案、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告，核查了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银行借款合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业务增长趋势与发展计划可行性；核查了公司发展所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财务测算依据、通过实地走访以判断业务发展的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投资或资产购买的相关合同（或协议）、资金支付进度、申请人关于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能够使公司资本

结构更加合理，降低偿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客观、合理，可以有效满足申请人主营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申请人的核心竞争力，偿还带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申请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近年来，申请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申请人的总资产从 2013 年末的 11.61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24.15 亿元，增幅为 108.01%；申请人的总负债从 2013 年末的 8.15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15.48 亿元，增幅为 89.94%。申请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需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其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2.19 万元、-5,800.87 万元和-467.95 万元。

为缓解申请人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支持其各项业务更好的开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人需要使用部分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助力经营活动的运行和持续发展。

（2）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压力，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申请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负债中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合计 3.85 亿元，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稳定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流动性支持，也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 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经济性

基于业务规模不断发展扩张, 申请人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考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方式的经济性, 若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 1.50 亿元全部采用债权方式进行融资, 假设债权融资利率水平为 5%, 则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 750.00 万元, 进一步降低申请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对经营和偿债能力都带来压力, 限制申请人各项业务的发展。基于此, 申请人本次优先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满足流动资金缺口的需求。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241,465.72 万元, 净资产 86,682.4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分别占总资产的 6.21%, 占净资产的 17.30%, 与现有资产规模相匹配。

2、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 股东回报规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措施的公告》等公告, 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告中进一步补充说明, 相关文件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3、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1) 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2,563.29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未超过实际需要量;

(2)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形;

(3)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

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5）申请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优化，财务费用将降低，短期偿债能力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贷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一、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申请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公告》，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同时披露了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016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和《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16 年 4 月 1 日，申请人披露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现将申请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 本次发行时间：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时点仅为估计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本次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且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 25,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

(4) 业绩增长情况：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73.41 万元。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度分别存在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三种情形。

(5) 其他事项：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 重要提示：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

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申请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基本参数

单位：万股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总股本	12,000.00	16,000.00	16,000.00
新股发行月份	2015 年 3 月	-	2016 年 9 月
新股发行数量	4,000.00	-	2,500.00
新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16,000.00	16,000.00	18,500.00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5,000.00	16,000.00	16,625.00

（2）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持平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1,978.60	84,926.88	84,926.88
当期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36,024.25	-	50,000.00
当期新股发行完成月份	2015 年 3 月	-	2016 年 9 月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800.00	960.00	960.00
当期现金分红月份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73.41	7,373.41	7,373.41
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84,926.88	91,340.29	141,34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72,723.41	88,133.59	100,63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0.44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5.31	5.71	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8.37%	7.33%

注 1：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当期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 当期净利润；

注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 3: 基本每股净资产 = 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新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3)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万元)	41,978.60	84,926.88	84,926.88
当期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36,024.25	-	50,000.00
当期新股发行完成月份	2015 年 3 月	-	2016 年 9 月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800.00	960.00	960.00
当期现金分红月份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373.41	8,110.75	8,110.75
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万元)	84,926.88	92,077.63	142,07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 (万元)	72,723.41	88,502.26	101,00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51	0.49
基本每股净资产 (元/股)	5.31	5.75	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9.16%	8.03%

(4)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万元)	41,978.60	84,926.88	84,926.88
当期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36,024.25	-	50,000.00
当期新股发行完成月份	2015 年 3 月	-	2016 年 9 月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800.00	960.00	960.00
当期现金分红月份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373.41	8,848.09	8,848.09
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万元)	84,926.88	92,814.97	142,81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 (万元)	72,723.41	88,870.93	101,370.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0.53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5.31	5.55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9.96%	8.73%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幅度变化。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改善资本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保障长期发展需求

建筑装饰行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申请人一方面受到下游客户回款进度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存在对供应商付款进度的压力，因此，通常需要占用申请人大量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申请人的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扩大。此外，申请人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筹措资金，负债规模逐步上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及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0	1.26	1.33
速动比率	1.20	1.17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10%	76.12%	72.54%

注：公司 2015 年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本次发行，一方面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一方面扩大了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为后续债务融资提供空间和保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介

绍以及“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关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和必要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15 年，国家经济增速整体下行，经济新常态逐步体现，预计 2016 年经济增速将进一步放缓。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建筑装饰行业是传统行业，在新经济新环境的下面临诸多挑战。公司在日益严峻的经济形势下，面对客户及消费者思想观念的转变以及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对传统行业带来的冲击，在经济下行和自身传统模式的双重压力下，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和变化，谋求新的发展和进步，制定了相应的发展战略：

(1) 深入建筑装修产业化，实现建筑设计 with 装修设计的一体化

建筑设计与装修设计脱离是我国建筑业设计现状。随着国际开放程度的加深，我国也逐渐意识到这样的脱节产生了很大的弊病，因此本世纪以来国家和各地政府就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全装修住宅，提倡绿色、环保、节能的建筑设计、开发。

公司在从事住宅全装修业务早期就意识到这个问题，并且多年来一直建议房地产开发企业逐步实现设计一体化开发模式。公司认为全装修住宅是未来住宅建设的发展方向和必然趋势，实现设计一体化有利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节约开发成本，获得更多的利润回报，也为消费者节约成本，带来更多的便利。

(2) 拓展定制化菜单式服务，实现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标准化

消费者始终认为全装修住宅无法满足自身个性化需求，而完全个性化的产品或服务因无法实现规模经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展及盈利水平。为有效平衡公司标准化和消费者个性化之间的矛盾，公司基于长久以来住宅全装修项目积累的大量数据和经验，将装修设计方案各组成部分拆分为 SKU 产品并将其数据化，形成数据库，并将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加以分析计算，最终以标准化、定制化的菜单式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 助力装修后市场发展，实现经营模式的转型

公司认为业务链及产业链的延生是实现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此，未来公司将积极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公司等合作，通过家居生活服务为衍生客户提供包括软装、维护、家居等专业化装修后服务，从而打通装修市场及装修后市场业务资源。公司通过提供“线上”及“线下”全方位的装修后服务，通过对衍生客户购买意愿及需求的量化分析，制定自营或第三方产品及服务的销售策略，进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这是公司认为的可实施的实现传统装饰行业互联网化的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筹集足够的资金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类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定位，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品牌形象，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扩大公司在优质区域的领先优势，为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张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已基本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才，部分募投项目需要通过内部培养与社会公开招聘并接受培训来实施人才储备。在人员的招聘和培训环节，公司已经具备成功的运作经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流程和制度。“黑鹰”计划和“青鹰”计划是公司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工作年限的员工而制定的两类人才储备计划。“黑鹰”计划主要针对在职年限较长且在部门担任重要岗位的员工，而“青鹰”计划主要针对入职时间较短，在基层岗位工作优秀的员工。

公司通过以老带新的方式，一方面继承和发扬公司的优良传统，为公司后继有人提供保障，实现长期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引入新思路，为传统企业带来创新，使公司成为适应新形势、新环境的创新型企业。

(2) 技术、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国内外设计人才 500 多名，一贯以优秀独立的设计品牌享誉业内，被称为“设计梦工厂”、“学院派代表”，多次荣获国内设计大奖。

在市场方面，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相当稳定数量的客户，历年保持着前十大客户的相对稳定性。大客户资源的维护是公司基本业绩的前提。与此同时，公司每年都将开发一批新客户，通过前期试水磨合，双方逐渐建立信赖，达成合作。随着合作项目的增多和相互了解、配合的深入，新客户中又将发展出一批稳定的大客户。通过开发-维护-再开发的循环模式，将有力保障公司的业务资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与充分的准备，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所下降，但公司股东长期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稳步提高主营业务实力来实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但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综上，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将采取的措施

1、强化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属于传统建筑装饰行业，在新的发展趋势和经济环境的影响下，公司不断与时俱进，致力于尝试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的转型与创新，已然找到了一条与互联网思维相结合的发展之路，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巩固

现有业务的的核心竞争力，并突破传统装饰行业固有思维模式的新思维，不断完善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制定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 保荐机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及《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保荐机构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分析了申请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回报措施的有效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是否到位。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预计具有合理性；申请人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向广大投资者进行了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申请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助于减少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不利影响，以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精神。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间仍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督促相关承诺主体履行所承诺的事项。

二、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申请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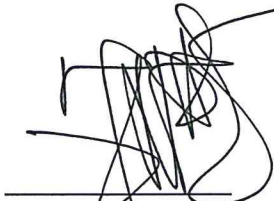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申请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检索了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网站，查阅了申请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朱 斌



陈 文



丛中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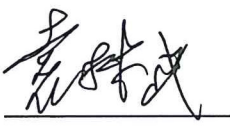
周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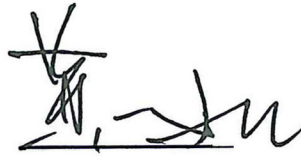
吴绮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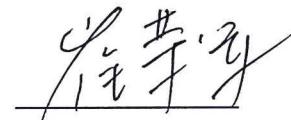
王亚民



袁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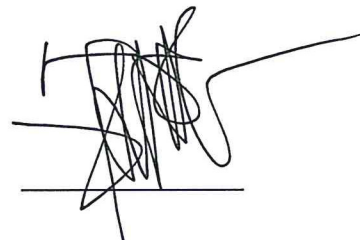


黄一如



崔荣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 斌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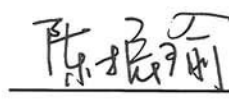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陈振瑜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